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组织部 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 文件

深盐审〔2017〕10号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组织部 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关于印发《盐田区社区党委书记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中英街管理局党委：

《盐田区社区党委书记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试行）》已经区政府五届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组织部



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

2017年2月16日

盐田区社区党委书记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区党建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5〕16号）文件的要求，强化社区党委书记的经济责任意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深圳市内部审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审计对象和工作机制

1. 本制度所称社区党委书记是指街道党工委、中英街管理局党委在社区设立的基层党委书记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

2. 本制度所称经济责任，是指社区党委书记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法对其所在社区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3. 社区党委书记任届期满，或在任期内办理免职、辞职等事项前，应当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4. 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授权本单位内设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组织开展对下属社区党委书记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内部审计机构”）

5. 社区党委书记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由街道党工委、中英

街管理局党委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审计建议，由街道党工委、中英街管理局党委的内部审计机构实施，内部审计力量不足时，可以聘请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协助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社区党委书记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聘请或受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的费用由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承担，列入部门预算。

6. 聘请或受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审计执业资质和完善的审计执业质量控制制度；
- (2) 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企事业单位审计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能够适时调配较强的专业人员承担审计任务；
- (3) 最近三年内未承担过被审计社区党委书记任职单位的财务咨询业务；
- (4)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市财政委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处罚；
- (5) 与委托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

7. 区审计局对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业务培训，制定审计通知书、审计公示、审计报告等文书模板（见附件），对审计结果进行检查。

8. 内部审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审计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遵守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内容

9.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社区党委书记职责权限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结合社区工作的实际，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10. 社区党委书记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1) 贯彻执行党

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社区工作有关职责，推动社区工作科学发展情况；(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3)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4)重大经济决策情况；(5)本社区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6)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7)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8)有关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9)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10)对辖区股份公司有关经济活动的监督情况；(11)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12)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13)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三、审计实施

11.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街道党工委、中英街管理局党委的要求成立审计组，审计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

12. 审计组在充分开展审前调查后，依据内部审计或社会审计相关规定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实施方案所涉及的审计范围应包括被审计社区党委书记的整个任期，任期超过 3 年的，重点审计近 3 年的情况，发现重大问题则根据需要追溯或延伸到相关年度和有关单位。

13. 街道党工委、中英街管理局党委应当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社区党委书记及其所在社区或者原任职社区（以下简称“所在社区”）送达审计通知书，并进行审计公示。

14. 审计组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社区党委书记及

其所在社区,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与被审计社区党委书记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1) 社区基本情况和被审计社区党委书记任职情况的相关资料;

(2) 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3)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资料;

(4) 被审计社区党委书记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5) 其他有关资料。

15. 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16.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编制审计报告初稿,征求被审计社区党委书记及其所在社区的意见。

被审计社区党委书记及其所在社区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初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17. 被审计社区党委书记及其所在社区对审计报告初稿持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进行研究、核实,必要时修改审计报告。审计组将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社区党委书记及其所在社区的反馈意见提交内部审计机构复核。

18.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复核后,报街道党工委、中英

街管理局党委核准,出具正式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街道党工委、中英街管理局党委将审计报告转发被审计社区党委书记及其所在社区,同时抄送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

19.被审计社区党委书记对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街道党工委、中英街管理局党委提出申诉,街道党工委、中英街管理局党委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查决定;被审计社区党委书记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区委组织部和区审计局申请复核,区委组织部和区审计局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20.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审计通知书、审计证据、审计报告初稿、审计报告、整改报告等应纳入档案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内部审计档案资料。

四、审计评价

21.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社区党委书记考核评价等规定,结合社区的实际情况,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审计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

22.审计评价要紧紧围绕社区党委书记的经济决策权、执行权和资源分配等权利的行使,从工作实绩分析和经济责任评价两个方面,反映社区党委书记履行职责的情况。

23.对社区党委书记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内部

审计机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社区党委书记的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等要求和实际决策过程，以及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依法依规认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对社区党委书记应当承担责任的问題或者事项，可以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24. 被审计社区党委书记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1）本人或者与他人共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2）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3）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者文件传签等规定的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国家利益重大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以及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4）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国家利益重大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以及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5）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的被审计社区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者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由于授权（委托）其他社区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国家利益重大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

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以及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6）其他失职、渎职或者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

25. 被审计社区党委书记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1）除直接责任外，社区党委书记对其直接分管或者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2）除直接责任外，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国家利益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损失浪费以及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3）疏于监管，致使所管辖社区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后果的；（4）其他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情形。

26. 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被审计社区党委书记对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审计成果运用

27.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或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综合分析，每审计一个社区，就彻底摸清一次家底，协助形成一套完整资产、财务资料，建立一套较为严密的操作性强的内部控制制度。

28. 被审计社区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 90 日内整改审计所发现的问题，并向街道党工委、中英街管理局党委提交整改报告，街道党工委、中英街管理局党委应定期检查监督被审计社区党委

书记及其所在社区落实审计整改要求。

29. 街道党工委、中英街管理局党委应当将审计报告作为对该社区干部免职、辞退等提出审查处理意见的参考依据。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由纪检机构处理；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他事项

30.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事项，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1.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区审计局负责解释，试行期 3 年。

附件：1. 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书

2. 审计公示

3.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4.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5. 转发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通知

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0 日印发